

(1) 项目概述。根据国务院颁发【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】提出的“提出的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积极开展农机保险业务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保农机给予保费补贴。”要求，将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综合保险列入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，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保险补贴试点工作。农业机械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50 万元，由国元农业保险公司具体操作，按每台农机补贴保费 30%的比例，用于农业机械保险补贴。

(2) 立项依据。1、农业部【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通知】农机发【2011】5 号文件 2、农业部全国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“十三五规划”》（农办机【2017】1 号文件）

(3) 实施主体。蒙城县农机监理站

(4) 起止时间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(5) 项目内容。根据全县农机保有量和近年来农机保险试点工作运行实际，2024 年预计大中小型拖拉机办理交强险 3000 台,按 93 元/台（交强险保费标准：310 元/台*30%）享受保险补贴；联合收割机办理交强险 2000 台,按 156 元/台（交强险保费标准：519.32 元/台*30%）享受保险补贴。共需农机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50 万元。

(6) 年度预算安排。由政府直接组织实施。

(7) 绩效目标。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业机械政策性保险补贴					
主管部门		蒙城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蒙城县 农机监 理站	
项目属性		常年项目		项目期		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总额:		50	年度资金总额:		50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50	其中: 财政拨款		50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中期目标 (2022 年—2024 年)				年度目标		
	通过开展政策性农机保险, 有利于建立农机风险转移和分摊机制, 增强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抵御风险能力和事故后恢复生产能力; 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增加农机化的投入, 调动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投资农机的积极性; 有利于为农民生产生活推广安全支撑, 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, 促进农民安全致富和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。				通过开展政策性农机保险, 有利于建立农机风险转移和分摊机制, 增强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抵御风险能力和事故后恢复生产能力; 有利于各级财政进一步增加农机化的投入, 调动农机户和农机服务组织投资农机的积极性; 有利于为农民生产生活推广安全支撑, 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, 促进农民安全致富和农村社会的和谐发展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机政策性保险补贴台数	≥ 4100	数量指标	农机政策性保险补贴台数	≥ 4100
		质量指标	政策性保险补贴比例	30%	质量指标	政策性保险补贴比例	30%
	时效指标	结束周期	季度结算	季度	时效指标	结束周期	季度结算

	成本指标	联合收割机办理保险每台补贴额、大中型拖拉机办理保险每台补贴额	156元 93元	成本指标	联合收割机办保险每台补贴额、大中型拖拉机办理保险每台补贴额	156元 93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机手每台补贴后缴纳保险费，若机械出险，保险公司最高赔金额	29万元	经济效益指标	农机手每台补贴后缴纳保险费，若机械出险，保险公司最高赔金额	29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机手利益保障	稳步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机手利益保障	稳步提升
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	生态效益指标	无	无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	可持续影响指标	无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机手满意度	10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农机手满意度	100%